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補字第153號

原告 吳怡諏

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

被告 太平洋景秀天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鄒琴

訴訟代理人 吳俊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5至8樓管道間公共排水管線，修復至不漏水狀態所需之費用」，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下同）37萬8,000元後，補繳足額裁判費。如未能查報前開事項，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02萬8,000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097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

01 額，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即屬
02 不能核定之情形。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將
04 系爭房屋5至8樓管道間公共排水管線，修復至不漏水狀態；
05 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37萬8,000元加計法定遲延利
06 息，並於事實及理由表明係請求被告就原告因漏水所生財產
07 上損害17萬8,0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合計為37萬8,0
08 00元）負賠償責任等語，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
09 合併計算之。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漏水所需之費用為何，
10 致本院無從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由原告協力查
11 報，並加計請求損害賠償37萬8,000元後，按加計後之訴訟
12 標的價額依限補繳足額裁判費。

13 三、若原告未能查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屬
14 不能核定，則本件修復漏水所需費用暫核定為165萬元，再
15 加計請求損害賠償37萬8,000元，共計為202萬8,000元（計
16 算式：165萬元+37萬8,000元=202萬8,000元），應徵收第
17 一審裁判費2萬1,097元，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裁定如主文
18 所示限期補正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江俊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26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蔡儀樺